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吴必胜先生主持，各委员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涉及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符合规定，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委员签名:

吴必胜: 吴必胜

刘文华: 刘文华

彭厚德: 彭厚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18日